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區社字第115319819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莊惠麟女士於115年11月2日於新高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低收入戶莊惠麟女士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E22124[redacted]，民國48年11月26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超里14鄰富國路292號15樓之3）於115年11月2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
二、委任福祿壽禮儀社(承辦殮葬人：謝佳芸，連絡電話:0976585266) 全權處理莊惠麟女士喪葬事宜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蘇平福